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專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柏青
　　陳憶慈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田勝侑律師
　　吳珮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陸學森(Horace Luke)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祥揚律師
　　潘皇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3年4月1日歸建，改由技術審查官陳盈竹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法　官　李維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蘋